

民國112年11月3日

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
5731300、5731301、5731302、
5731303、5731385、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E-mail：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 日期 | 重要事項 | 備註 |
|---------------------|---------------------|---|
| 112.12.08~112.12.18 |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上傳 | |
| 112.12.19~112.12.26 |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 考生之報考資格 |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
| 112.12.29 | 列印准考證明 | 中午12時起，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並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明。 |
| 112.12.29~113.02.23 | 系所辦理初、複試 |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
| 113.03.01 | 下午5時放榜 |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
| 113.03.13~113.03.20 | 正取生報到 |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各系所審查皆採線上審查作業。**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 23:59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榜單公告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常見問題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在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A：依在職證明書所載之開始工作日，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 p.32)，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Q：請問工作年資可以哪些文件證明？

A：1.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2 年 11 月 9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 3 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Q：請問我目前並未在職中，是否可報考？

A：請參閱各專班之規定，若專班未限制在職身份，則雖非在職中仍可以報考(註：113 學年度幼教系及藝術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報考當時須具有在職身份)。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簡訊通知轉帳成功？

A：建議您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推薦人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有固定格式(可參考簡章附件 p.60-61「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書」)，推薦人亦可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限 PDF 檔)。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

Q：請問准考證明要去那裡列印？

A：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個人報名相關作業」=>「准考證明列印」，准考證明的紙張格式為 A4 大小。

Q：請問我可以列印准考證明的意思是我已經通過初試了嗎？

A：不是的！准考證明代表的是您已符合簡章所訂的報考資格，至於是否通過初試，則要看系所針對您所繳交的審查資料所審查的結果。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或想修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繳費單或要修改個人資料，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放榜後

Q：請問我的成績比成績單上所列的最低錄取標準還要高，為什麼只是備取而不是正取？

A：請見您的簡章上有詳細說明，「...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因此，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名備取生之分數。

Q：我是備取生，需要跟正取生同時報到或做其他手續嗎？

A：備取生不需另行作業，俟正取生有人放棄名額釋出後將陸續進行遞補作業。每梯次遞補作業公告後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備取上之考生，務請留意相關訊息。

Q：我比較想念甲系，但是乙系是正取，甲系是備取，我可以先報到乙系，等甲系備上了再報到甲系嗎？

A：可以，但是簡章有規定「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系所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所以備上甲系時，需要同時填寫放棄乙系的放棄聲明書，甲系的報到才能算數。

Q：請問我比較想念清大，但是因為其他學校比較早放榜而且已經報到，還可以來清華報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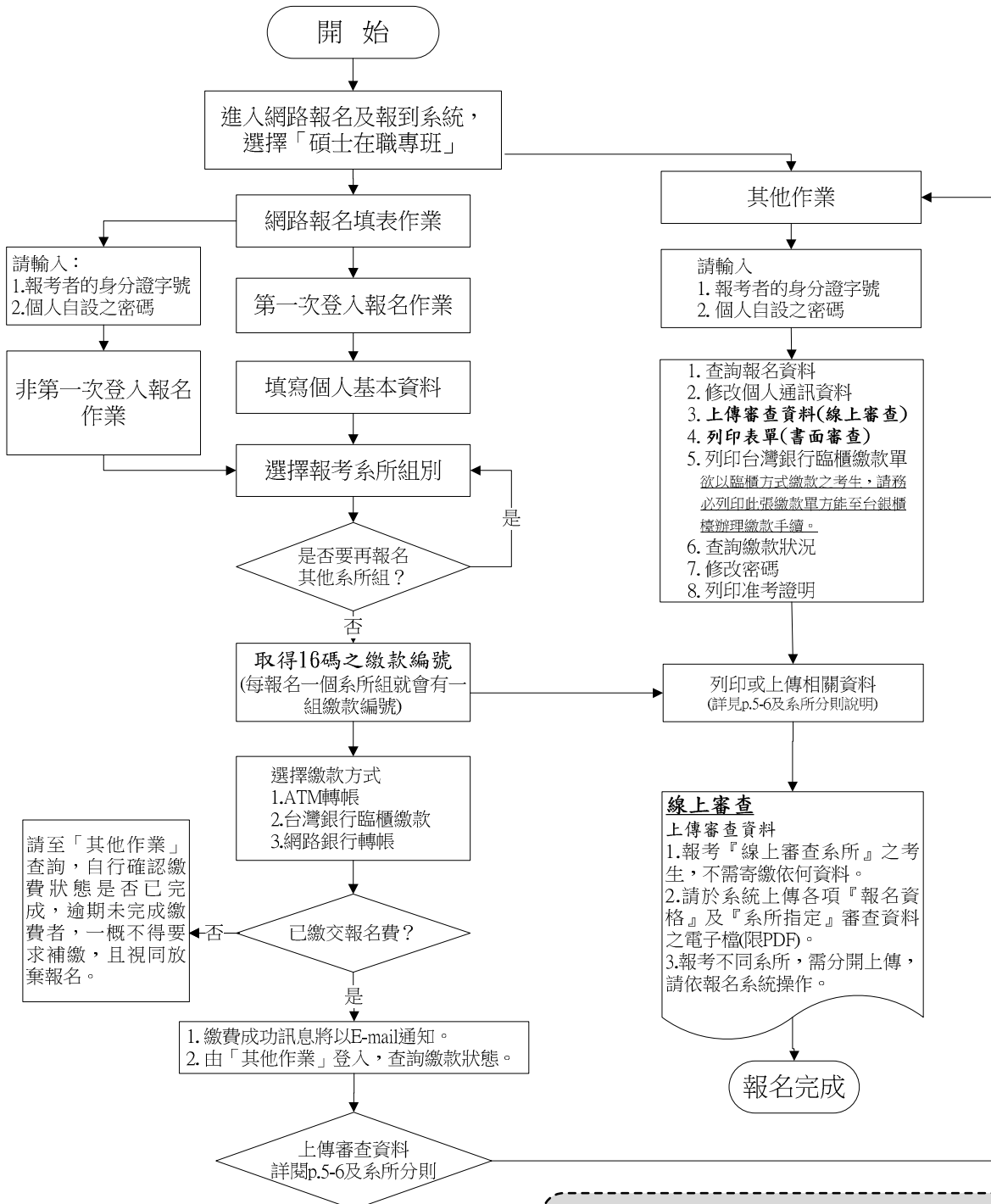
A：可以，但是為了公平起見，請記得到其他學校辦理放棄，把機會留給其他同學。

Q：我是備取生，請問我要怎麼知道我有沒有備上？(什麼時候會備上？)

A：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本中心會統計各系所組缺額，於簡章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之後再視缺額狀況，分次通知備取生報到，原則上每梯次都會遞補到滿(缺一個補一個)，直到缺額補足或備取生皆備完。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



※請注意※
 考生須在112年12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
 以上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 | |
|---|----|
|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1 |
|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 1 |
|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 | 1 |
| 三、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報考資格..... | 1 |
| 四、注意事項..... | 1 |
|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3 |
| 貳、報名規定事項..... | 3 |
| 一、報名日期：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 | 3 |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3 |
| 三、報名費..... | 3 |
|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 3 |
| 參、複試日期、地點..... | 6 |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6 |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7 |
| 陸、申訴..... | 7 |
| 柒、報到..... | 7 |
| 捌、修業規定..... | 9 |
| 玖、附註..... | 9 |
| 拾、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 10 |

| | |
|---|---|
| 簡章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35) 附錄二 國籍法(p.37)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p.41)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42)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45)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47) 附錄七 校院代碼表(p.51) | 簡章附表：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p.54) 附表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p.55) 附表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p.56) 附表四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p.57) 附表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p.58) 附表六 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p.59~p.60) 附表七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p.61~p.63)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

- ※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98。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系所分則頁次

| 組別代碼 | 系所班組 | 頁次 |
|------|-----------------------------|----|
| 0401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 10 |
| 0402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 11 |
| 0403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 12 |
| 0404 |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 13 |
| 0405 |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 14 |
| 0406 |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 15 |
| 0407 |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 16 |
| 0408 |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Dual EMBA) | 17 |
| 0409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甲組(工業工程組) | 18 |
| 0410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乙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 | 19 |
| 0411 |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0 |
| 0412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 21 |
| 0413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金門班) | 22 |
| 0414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23 |
| 0415 | 幼兒教育學系 | 24 |
| 0416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工商心理組 | 25 |
| 0417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諮商組 | 26 |
| 0418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 27 |
| 0419 | 數理教育研究所甲組(科學教育組) | 28 |
| 0420 | 數理教育研究所乙組(數學教育組) | 29 |
| 0421 | 運動科學系 | 30 |
| 0422 | 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STEAM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31 |
| 0423 | 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32 |
| 0424 |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3 |
| 0425 | 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34 |

線上審查：「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18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28 日 23:59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下列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學歷採認辦法詳參閱附錄四~附錄六)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 (二)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原則。
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或「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報考資格：

- (一) 符合前條在職研究生報考資格外，且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詳見簡章附錄二)，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詳見簡章附錄三)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系所指定報名條件、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等，請參閱拾、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四) 本招生管道新住民全校錄取總名額以不超過9名為原則。
- (五) 新住民招生系/所(組)與招生名額如下表：

| 組別代碼 | 系所班組 | 招生名額 | 組別代碼 | 系所班組 | 招生名額 |
|------|-----------|------|------|------------|------|
| 0401 | EMBA甲組 | 1 | 0411 | 台研教 | 1 |
| 0403 | MBA甲組 | 1 | 0412 | 教科系課程與教學甲組 | 1 |
| 0405 | MPM | 1 | 0414 | 教科系教育行政 | 1 |
| 0406 | MFB | 1 | 0418 | 環文系碩士在職學程 | 1 |
| 0407 | HBA | 1 | 0419 | 數理所甲組 | 1 |
| 0408 | Dual EMBA | 1 | 0423 | 藝設系美勞教師專班 | 1 |

四、注意事項：

-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13年8月31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詳參系所分則p.32)，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證明之：

1. 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2 年 11 月 9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海外僱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之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但不同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 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7~8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7~8頁)。
- (八)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訂發布)請參考附錄一。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線上審查系所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碩士在職專班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Dual EMBA)」報名費為新台幣**3,000元**)，複試不另收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圖示 → 點選「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份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後依說明自行設定密碼及填寫欄位以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見簡章附表四)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2) 學力代碼表：

| 學歷(力)代碼 | 報名資格 |
|---------|---|
| 10 | 大學已畢業 |
| 11 | 大學應屆(112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
| 20 |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

| | |
|----|--|
| 21 |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
| 22 |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 30 |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
| 31 | 三專畢業後滿2年 |
| 32 |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
| 40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
| 50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
| 51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
| 60 |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
| 70 |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

(3)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13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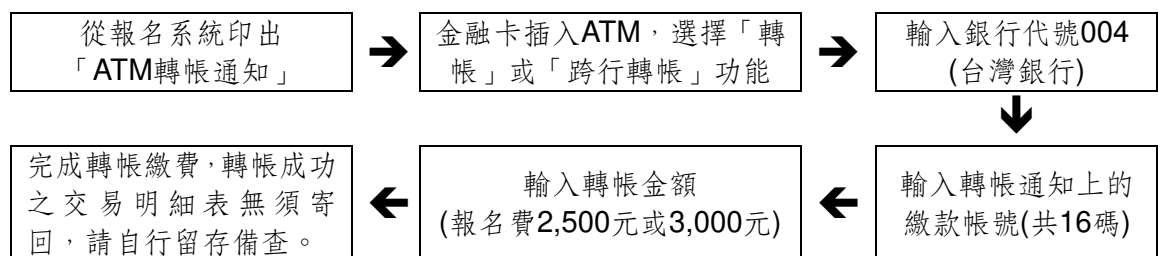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7)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逾期未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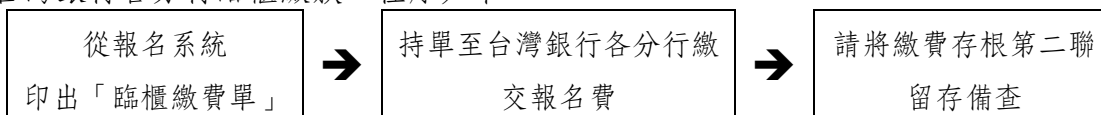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 |
|--------|--|
| 審查方式 | 所有系所皆採線上審查作業 |
| 寄繳資料與否 | 無須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
| 說明 | <p>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p> <p>2.填寫個人資料表。</p> <p>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p> <p>(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p> <p>甲、大頭照片一張(限JPG檔)。</p> <p>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p> <p>①在職證明正本(112年11月9日之後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p> <p>丙、學歷(力)證件影本：境外學歷需同時加附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至附表三)</p> <p>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p> <p>②112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p> <p>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需含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p> |

| | |
|------|--|
| | <p>(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p> <p>①請參見(p.10-34)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p> <p>②推薦函：</p> <p>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p> |
| 備註 | <p>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p>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p> <p>②未於12月18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p> <p>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12年12月28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p> <p>※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p> <p>※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p> |
| 其他事項 | <p>①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p> <p>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p> |

參、複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系所(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 考生可於112年12月29日中午12時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385、5731399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依各系所規定，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0~p.34)。各系所複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113年2月23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專班之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3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備取遞補至113年6月30日，詳參系所分則p.32)。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複試總分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同一系所各招生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複試放榜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七、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三) 請填妥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四)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六)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

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五、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https://adms.site.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113年8月份後，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遞補，為掌握時效，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不另公告。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2~8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
- 二、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玖、附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校112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參考，網址 <https://dg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10/197317219.pdf>。各在職專班113學年度收費金額異動請詳見簡章第10頁至第34頁各系所分則，實際收費仍應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 四、本招生簡章內各專班分列以甲、乙、丙...等分組者，係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並無在入學後相關證件或證明(書)呈現該分組之名稱。

| | | | | |
|-------------|---|------------|-----------|--|
| 組別代碼 | 0408 | | 招生名額 | 21名 |
| 系所班組 |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Dual EMBA) | | | |
| 自訂報名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具有5年以上工作年資(碩博士畢業生就學期間實習可計入)。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 | | |
| 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個人資料表(含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英文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5-6說明)。 最高學歷之英文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TOEFL80以上或GMAT600以上。若無提供，則於複試當日以英文口試。 英文特殊優秀事蹟等。 | | | |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甄試項目 | |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 說明 |
| | 初試 | 資料審查(0801) |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
| | 複試 | 口試(0802) |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複試日期：113年1月30日(星期二)，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 本專班學歷(力)證件請可上傳中文或英文版之畢業證書。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專班須另繳交UTA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請見系所網站說明(另聯繫UTA台北辦公室)。 | | | |
| 電話 | 03-5162152 | | 網址 | http://dualemba.site.nthu.edu.tw/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訂發布)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籍法

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

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依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依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條 1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條 1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8條 1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10條 1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2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依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4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5條**
- 1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6條**
- 1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 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1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2條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校院代碼表(一)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10001 | 國立政治大學 | 11008 | 靜宜大學 | 12009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4004 | 大漢技術學院 |
| 10002 | 國立清華大學 | 11009 | 長庚大學 | 120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4005 | 慈濟技術學院 |
| 10003 | 國立台灣大學 | 11010 | 元智大學 | 12011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 14006 | 永達技術學院 |
| 10004 | 國立成功大學 | 11011 | 中華大學 | 12012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14007 | 和春技術學院 |
| 10005 | 國立中興大學 | 11012 | 大葉大學 | 12013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4008 | 育達科技大學 |
| 10006 | 國立交通大學 | 11013 | 華梵大學 | 12014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14009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
| 10007 | 國立中央大學 | 11014 | 義守大學 | 12015 | 國立金門大學 | 14010 | 致理技術學院 |
| 10008 | 國立中山大學 | 11015 | 世新大學 | 12016 |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 14011 | 醒吾科技大學 |
| 10009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11016 | 銘傳大學 | 12017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4012 | 亞東技術學院 |
| 10010 | 國立中正大學 | 11017 | 實踐大學 | 13001 | 朝陽科技大學 | 14013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 10011 | 國立陽明大學 | 11018 | 高雄醫學大學 | 13002 | 南台科技大學 | 14014 | 僑光科技大學 |
| 10012 | 國立台北大學 | 11019 | 南華大學 | 13003 | 崑山科技大學 | 14015 | 中州科技大學 |
| 10013 | 國立嘉義大學 | 11020 | 真理大學 | 13004 | 嘉南藥理大學 | 14016 | 環球科技大學 |
| 10014 | 國立高雄大學 | 11021 | 大同大學 | 13005 | 樹德科技大學 | 14017 | 吳鳳科技大學 |
| 10015 | 國立東華大學 | 11022 | 慈濟大學 | 13006 | 龍華科技大學 | 14018 | 美和科技大學 |
| 1001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023 | 台北醫學大學 | 13007 | 輔英科技大學 | 14019 | 修平科技大學 |
| 10017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11024 | 中山醫學大學 | 13008 | 明新科技大學 | 14020 | 德霖技術學院 |
| 10018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11025 | 長榮大學 | 13009 | 弘光科技大學 | 14021 | 南開科技大學 |
| 10019 | 國立台東大學 | 11026 | 中國醫藥大學 | 13010 | 健行科技大學 | 14022 | 南榮科技大學 |
| 10020 | 國立宜蘭大學 | 11027 | 玄奘大學 | 13011 | 正修科技大學 | 14023 | 蘭陽技術學院 |
| 10021 | 國立聯合大學 | 11028 | 亞洲大學 | 13012 | 萬能科技大學 | 14024 | 黎明技術學院 |
| 10022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11029 | 開南大學 | 13013 | 建國科技大學 | 14025 | 東方設計學院 |
| 10023 | 國立台南大學 | 11030 | 佛光大學 | 13014 | 明志科技大學 | 14026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 10024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11031 | 明道大學 | 13015 | 高苑科技大學 | 14027 | 長庚科技大學 |
| 10025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1032 | 國立體育大學 | 13016 | 大仁科技大學 | 14028 | 崇右技術學院 |
| 10026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1033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 13017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14029 | 大同技術學院 |
| 10027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11034 | 致遠管理學院 | 13018 | 嶺東科技大學 | 14030 |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
| 10028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1035 | 康寧大學 | 13019 | 中國科技大學 | 14031 | 華夏科技大學 |
| 10029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11036 | 興國管理學院 | 13020 | 中台科技大學 | 14032 | 台灣觀光學院 |
| 10030 | 國立屏東大學 | 11037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302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14033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 10031 | 台北市立大學 | 11038 | 法鼓文理學院 | 13022 | 遠東科技大學 | 15001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 10032 | 國立空中大學 | 11039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302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15002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 10033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12001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13024 | 景文科技大學 | 15003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
| 11001 | 東海大學 | 120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30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5004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
| 11002 | 輔仁大學 | 120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3026 | 東南科技大學 | 15005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003 | 東吳大學 | 12004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3027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15006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 11004 | 中原大學 | 12005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3028 | 致理科技大學 | 15007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 11005 | 淡江大學 | 1200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4001 | 大華科技大學 | 15008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11006 | 中國文化大學 | 120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4002 | 中華科技大學 | 15009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11007 | 逢甲大學 | 12008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14003 | 文藻外語大學 | 15010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校院代碼表(二)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15011 |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20038 | 國立陽明醫學院 | 20080 | 朝陽技術學院 | 20122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 15012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20039 | 高雄醫學院 | 20081 | 德育技術學院 | 20123 | 國立體育學院 |
| 15013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20040 | 中國醫學院 | 20082 | 大華技術學院 | 20124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 15014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20041 | 台北醫學院 | 20083 | 中華技術學院 | 20125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 15015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20042 | 中山醫學院 | 20084 | 醒吾技術學院 | 20126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 20001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20043 | 長庚醫學院 | 20085 | 南亞技術學院 | 20127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20002 | 景文技術學院 | 20044 | 嘉南藥理學院 | 20086 | 僑光技術學院 | 20128 |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
| 20003 | 中華醫事學院 | 20045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 20087 | 中州技術學院 | 20129 |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
| 20004 | 德明技術學院 | 20046 |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 20088 | 環球技術學院 | 20130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
| 20005 | 東南技術學院 | 20047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 20089 | 吳鳳技術學院 | 20131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
| 20006 | 明道管理學院 | 20048 |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 20090 | 美和技術學院 | 20132 |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
| 20007 |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 20049 |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 20091 | 修平技術學院 | 20133 |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
| 20008 |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 20050 |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 20092 | 南開技術學院 | 20134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
| 20009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 20051 |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 20093 | 南榮技術學院 | 20135 |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
| 20010 | 靜宜女子大學 | 20052 |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 20094 | 東方技術學院 | 20136 |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
| 20011 |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 20053 |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 20095 | 長庚技術學院 | 20137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
| 20012 |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 20054 |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 20096 | 親民技術學院 | 20138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
| 20013 | 國立藝術學院 | 20055 |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 20097 | 高鳳技術學院 | 20139 |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
| 20014 |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 20056 |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 20098 | 華夏技術學院 | 20140 |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
| 20015 |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 20057 | 南台技術學院 | 20099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20141 |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
| 20016 |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 20058 | 明新技術學院 | 20100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20142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
| 20017 | 大同工學院 | 20059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 20101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 20143 |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
| 20018 | 元智工學院 | 20060 | 輔英技術學院 | 20102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20144 |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
| 20019 | 高雄工學院 | 20061 | 弘光技術學院 | 20103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20145 |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
| 20020 | 大葉工學院 | 20062 | 樹德技術學院 | 20104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20146 |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
| 20021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 20063 | 龍華技術學院 | 20105 | 文藻外語學院 | 20147 |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
| 20022 |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 20064 |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 20106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20148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
| 20023 | 中華工學院 | 20065 | 高苑技術學院 | 20107 | 清雲科技大學 | 20149 |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 20024 |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 20066 | 中國技術學院 | 20108 | 台南科技大學 | 20150 |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
| 20025 | 銘傳管理學院 | 20067 | 光武技術學院 | 20109 | 元培科技大學 | 20151 |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
| 20026 | 長榮管理學院 | 20068 | 清雲技術學院 | 20110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20152 |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 20027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 20069 | 明志技術學院 | 20111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20153 |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 20028 |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 20070 | 正修技術學院 | 20112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20154 |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 20029 | 南華管理學院 | 20071 | 嶺東技術學院 | 20113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20155 |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 20030 |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 20072 | 萬能技術學院 | 20114 |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 20156 |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 20031 | 逢甲工商學院 | 20073 | 新埔技術學院 | 20115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 20157 |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
| 20032 | 淡江文理學院 | 20074 | 健行技術學院 | 20116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20158 |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 20033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20075 | 遠東技術學院 | 20117 |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20159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
| 20034 |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 20076 | 大仁技術學院 | 20118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20160 |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
| 20035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20077 | 建國技術學院 | 20119 |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 20161 |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
| 20036 | 中國文化學院 | 20078 |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 20120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20162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
| 20037 | 開南管理學院 | 20079 | 崑山技術學院 | 20121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20163 |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

校院代碼表(三)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代碼 | 學校名稱 |
|-------|-------------|-------|------------|-------|----------------|
| 20164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 20203 |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27003 | 國防管理學院 |
| 20165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 20204 |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 27004 | 國防研究院 |
| 20166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 20205 |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 27005 | 三軍大學 |
| 20167 |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 20206 |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 3000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20168 |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 20207 |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 30002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 20169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 20208 |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 30003 |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
| 20170 |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 20209 |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 30004 |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
| 20171 |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 20210 |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 30005 |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 20172 | 德育護專科學校 | 20211 |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 99997 | 大陸學歷 |
| 20173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 20212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 99998 | 外國學歷 |
| 20174 |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 20213 | 婦嬰護專科學校 | 99999 | 其他校院 |
| 20175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 20214 |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 | |
| 20176 |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 20215 |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 | |
| 20177 |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 20216 |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 | |
| 20178 |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 20217 |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 | |
| 20179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 20218 | 美和護專科學校 | | |
| 20180 |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 20219 | 大仁藥專科學校 | | |
| 20181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 20220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 | |
| 20182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 20221 |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 | |
| 20183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 20222 |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 | |
| 20184 |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 20223 |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 | |
| 20185 |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 20224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 |
| 20186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 20225 |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 | |
| 20187 |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 20226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188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 20227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189 |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20228 |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190 |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 20229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191 | 長庚護專科學校 | 20230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192 |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 20231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193 |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 17001 | 陸軍官校 | | |
| 20194 |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 17003 | 空軍官校 | | |
| 20195 |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 17004 | 中央警察大學 | | |
| 20196 |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 17005 | 國防大學 | | |
| 20197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7006 | 國防醫學院 | | |
| 20198 | 弘光護專科學校 | 17007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
| 20199 |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 17008 | 陸軍專科學校 | | |
| 20200 |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 17009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 |
| 20201 |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 27001 | 中正理工學院 | | |
| 20202 |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 27002 | 政治作戰學校 | | |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准考證號 |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報名流水號(6碼) |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准考證號 |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 報名流水號(6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准考證號 | (考生勿填) |
| 考生姓名 | 報名流水號(6碼) |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考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於112年12月18日前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 2.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 3.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 4.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必填) |
| 報考系(所)組1 | 系(所)組 | 准考證號 |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
| 報考系(所)組2 | 系(所)組 | 准考證號 |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
| 報考系(所)組3 | 系(所)組 | 准考證號 |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燿

請勾選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__燿__)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邲、琤、珉、喆、峯、咏、堃、瀨、椀、檉、竝、莘、護、皓、亘、羣、嫵、姉、仔、儁、鏝。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
|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 | 申 請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報 考 系 所 | | 准 考 證 號 | | |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 | | |
| 複 查 科 目 | | | 複查結果 (由專班填寫，考生勿填) | | |
| 科 目 代 碼 | 科 目 名 稱 | | 查 覆 分 數 | 系 所 蓋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 | | | | |
| | | | | | |
| 附註 | <p>1.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複查手續：</p> <p>(1) 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p> <p>(2)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p> <p>(3) 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以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p> <p>(4)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5)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6)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p> | | | | |

附表六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線上審查之系所，其推薦書請於線上系統完成，無須使用本表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 | | | |
|---------------------------------|--------------------------------|-------------------------------|-------------------|
| 姓名 Name | | 報名系所組別 Department to Apply | |
| 性別 Gender |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年 Y 月 M 日 D |
|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 | 手機 Cell Phone | |
| 學經歷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 大學 Undergraduate | | |
| | 高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 | |
| | 在職期間 Term of Service | | |
| 推薦人 Recommender | 姓名 Name | 服務機關 Company | 職稱 Job Title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Phone |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

-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
工作單位主管 Supervisor/Employer ,
其他 Other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 _____年 years 。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 自動自發 Self-motivated , 嚴謹小心 Cautious , 被動 Passive , 馬馬虎虎 Careless , 惡劣 Poor 。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4.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5.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在職專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
推薦 Recommen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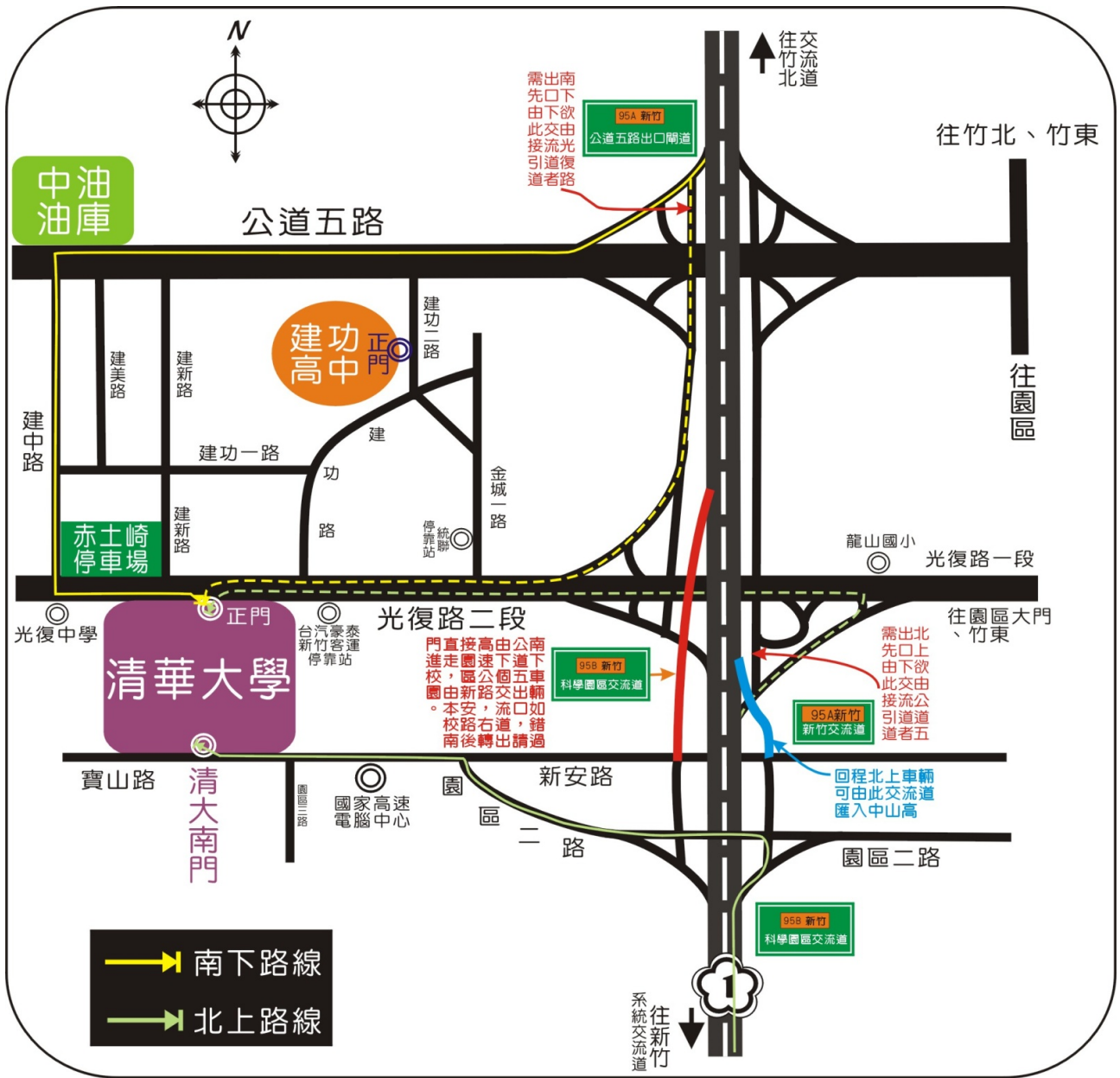
7.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附表七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校本部：

| 交通工具 | 說明 | 參考網站 |
|----------------|--|---|
| 台灣高鐵 |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乘國光號【182】北大橋<=>新竹高鐵路線。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100 |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
| 火車 |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
| 市區公車 |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
| 計程車 |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 |
| 國道客運 |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 台北 ↑↓ 新竹 |
| | | 新竹 ↑↓ 台中 |
| | |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
|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 國道路線： | |
| | ※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 |
| |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
| | 由北部南下車輛 | 路線一 由95A 公道五匣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匣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



南大校區：

| 交通工具 | 說明 | 參考網站 |
|--------|---|--|
| 高鐵 |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
| 火車 |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 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w/ |
| 市區公車 |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72路及73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 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
| 計程車或步行 |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5-10分鐘，車資約100~12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15至20分鐘。 | |
| 自行開車 | 校外車輛須 取幣入校 ，採收費停車。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 |
| 區間車 |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 本校事務組網站 http://affair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 5731398、5731014、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385、5731399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本校南大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說明：

車輛主要行進方向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s://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上圖停車場標示供參考，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